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 沈欣宜

被告 黃忠祿

黃志彰

黃世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919元【計算式： $47,390 + (4,739 \div 31 \times 10)$ 〔自115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8日止，按月給付4,739之不當得利〕=48,91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家瑜